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3

【金管會】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為協助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資訊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內容，自即日起實施。
- 新增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簽約之獎勵活動，請查照。
-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以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 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得參照財政部108年3

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令釋，無須計算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法令新訊

金管會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0228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相關附件

[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PDF檔](#)

[附表PDF檔](#)

[修正條文文字檔](#)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500034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相關法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EN](#) 第 1 條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為協助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資訊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內容，自即日起實施。

全文內容：為協助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資訊需求，修正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內容，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參與發行人須定期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其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等資訊，倘有現增、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亦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傳輸申報。

二、為提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比對發行人申報資訊作業需要，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因客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或因變更海外存託憑證保管機構，新保管機構倘有前揭各項因素時，應維護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發行總數額資訊，須操作「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未集中保管暨發行總數額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323)，爰修正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作業程序據以辦理執行。

三、遇有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因海外存託憑證標的所表彰股票保管帳戶之流通餘額，非屬買進、再發行、增資或減資、賣出、兌回等其他原因致增加或減少保管帳戶流通餘額後，保管機構需通知本公司操作「海外存託憑證標的餘額揭露資料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B84)，以維護公開資訊揭露存託憑證標的之流通數額建置異動資料。

四、旨揭修正後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

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五、若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 5805，分機 399。

正本：各保管機構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未集中保管暨發行總數額建檔](#)

[《回首頁》](#)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50003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增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簽約之獎勵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規畫內容，建置「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以下稱 eGift 服務)，協助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發行人)發放電子化股東會紀念品，訂於本(115)年3月23日上線，同日並舉辦上線發表會。

二、本公司原已訂定「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針對股務單位協助推動發行人「簽約並使用 eGift 服務」，按發行人家數，每家提供股務單位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獎勵金。惟有不少發行人本年雖未使用，但仍有意願簽約，為鼓勵股務單位持續協助推動，就發行人於本年3月20日前，與本公司「簽約但未使用 eGift 服務」，將按發行

人家數，每家提供股務單位 1,000 元之獎勵金，爰修正前揭獎勵活動辦法。

三、有關「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其他)。

四、有關獎勵活動相關事宜，歡迎電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257，將有專人竭誠為貴公司提供服務。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回首頁》](#)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500032731 號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131696 號函核定。

二、旨揭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如附件) 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

三、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股務單位查核審

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之「文件下載」項下，點選「內控標準規範」查閱。

正本：股務代理機構、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回首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 8 條 \(115.01.09\)](#)

相關函釋：[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

要 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本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

主 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依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 (一) 115 年 7 月 1 日起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於送件時，即應符合規定。
- (二)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送件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至遲應於掛牌前完成修正。
- (三) 已上市掛牌及公告日前送件申請之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外國

發行人：應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修正前，股東常會之召集仍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仍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並應載明召集事由，且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檔案之電子檔傳送。

相關圖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PDF](#)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DOC](#)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創新板）.PDF](#)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創新板）.DOC](#)

[《回首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500531151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EN 第 40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EN 第 51 條](#)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要 旨：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全文內容：公告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0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 51 條。

公告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一)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送件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至遲應於掛牌前完成修正。

(二)115 年 7 月 1 日起送件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於送件時，即應符合規定。

(三)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至遲應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

二、第一上櫃公司於章程修正前，股東常會之召集仍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仍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並應載明召集事由，且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檔案之電子檔傳送。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附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回首頁》](#)

稅務新聞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以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基本所得額，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

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海外財產交易若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如同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超過所得，則不得與同年度其他類別（如營利、利息所得）之海外所得相抵，亦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另損失及所得均須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方可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度處分海外有價證券而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甲君主張其上一年度（112 年）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810 萬元，經扣除後已無所得，故未申報海外所得。由於 112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可於同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不能拿來抵次（113）年度以後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因此，案經該局調整補徵 113 年度基本稅額 40 萬元，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海外之金融商品或各類財產，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課稅規定，倘自行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王稽核 06-2298124

[《回首頁》](#)

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得參照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令釋，無須計算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令（下稱財政部 108 年令）規定，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

稱遷冊)·如符合以下條件·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一、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均無改變。

二、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該部 108 年令亦適用於個人股東·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符合該部 108 年令規定要件者·得參照該令釋·無須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科：蔡科長緒奕 02-2322-8118

綜合所得稅二科：蔡科長博聿 02-2322-8423

[《回首頁》](#)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令(下稱財政部 108 年令)規定·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如符合以下條件·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一、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均無改變。

二、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該部 108 年令亦適用於個人股東，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符合該部 108 年令規定要件者，得參照該令釋，無須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科：蔡科長緒奕 02-2322-8118

綜合所得稅二科：蔡科長博聿 02-2322-8423

[《回首頁》](#)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投入資源進行研發與轉型及創新活動，及加速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製程，以升級產業結構及國際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均得就符合規定之支出金額享受租稅抵減之優惠，但公司須注意各項優惠措施的申請時程。

該局說明，公司若欲依前揭法令及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檢具相關規定文件（如研發活動認定申請書、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網址：<http://ipd.nat.gov.tw/taxcredit/index.aspx>），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規定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外，也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算抵減稅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租稅減免明細表冊，並檢附規定文件送稽徵機關辦理。若未依上開申請期限申請及完整填報租稅抵減表冊，依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尚無補正措施，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欲享受前揭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以充分享受政府給予的投資抵稅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潘組長 06-2223111 轉 8030

[《回首頁》](#)

